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

浙发改办交通受理〔2013〕18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报来的《关于报送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浙交函〔2013〕312号）及温州市发改委有关文件收悉，并已经我委受理。

项目名称：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

项目拟选址：温州市鹿城区；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起点为温州瓯江五桥南桥头，经岙底，终点为藤桥，与规划缙云至苍南公路瓯海段线位相接，全长约10公里，其中隧道长约3220米/2座。全线设公路管理用房1处。

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12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中的规定；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约7.4亿元。建设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投资补助外，其余由鹿城区政府财政负责筹措。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3〕19号)要求，请据此办理相关前置审批等手

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联系人：马达

联系电话：87055059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



抄送：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厅、公路局，温州市发改委、财政局。